

科技部 SPARK TAIWAN 計畫

「藥品與醫材資料庫」使用辦法

第一條 科技部 SPARK TAIWAN 辦公室 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為協助區域型重點培訓大學(以下簡稱 AU)之提案，採購「Globaldata Pharmaceutical 藥品資料庫」及「Globaldata Medical Intelligence Center 資料庫」，並提供使用帳號與密碼，以促進學術資源共享並精進提案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下列對象：

民國 108 年通過審查之 AU 及其所屬之辦公室成員(PI、Coach、及 PMs)以及 SPARKEE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符合第二條申請資格者，須於使用前一天向該校 AU 專案經理提出申請，並告知本辦公室(sparktw@stpi.narl.org.tw)，以預約使用時段。
- 二、本辦公室在確認該時段可供使用後，由使用者填寫 SPARK TAIWAN 計畫「藥品與醫材資料庫」個人使用登記表。
- 三、該登記表必須於使用半小時前由 AU 專案經理將表格傳送到本辦公室，由本辦公室發放資料庫登入帳號及密碼給 AU 專案經理，經 AU 辦公室確認其身份屬實後即可開始使用。

第四條 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本資料庫限於各 AU 辦公室所提供之電腦設備單機使用。
- 二、Globaldata 藥品與醫材資料庫的使用時間，同一學校的同一時段至多可容許二位使用者，一人以使用 2 小時為限，若另有需求可再預約其他使用時段。
- 三、使用者應尊重資料庫之智慧財產權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資料庫進行不法重製、改作、解密、散布、出租、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行為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，得視使用狀況由本辦公室修改使用辦法。